

附件 1—【代申請簡明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_____

代申請者名稱: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商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行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設備汰換申請事項		
一、總申請家數: _____ (請附各申請家數清冊)		
二、申請補助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申請家數: _____; 申請台數: _____; 汰換金額: _____; 補助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照明(申請家數: _____; 申請具數: _____; 汰換金額: _____; 補助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申請家數: _____; 申請盞數: _____; 汰換金額: _____; 補助金額: _____)		

代申請公司用印(大小章):

附件 2—基隆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申請人名稱：請填機關、學校、管委會、公司或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企業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 主要行業類別： (詳情見註5)						
聯絡人姓名： E-mail: 聯絡地址：(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裝設地址：(限機關、學校、服務業營業場所)(每 1 個裝設地址請填寫 1 分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為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為自有						
裝設地址電號：□□-□□-□□□□-□□-□□ (須為服務業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用電)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 名 _____ 帳 號 □□□□□□□□□□□□□□□□ (限匯入申請人公司名稱或負責人名稱帳戶)(如同意讓渡予代申請者，請填代申請者帳戶，並檢附讓渡同意書)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須另附回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照明(須另附產品規格型錄及 TAF 認可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須另附產品規格型錄、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及 TAF 認可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廠牌	型號	台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廢四機聯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已進廠之文件影本				
新設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廠牌	型號	額定冷氣能力(瓩)	台數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日期	汰換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註 2
合 計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既有老舊照明燈具							
燈管形式	T8	T9	T5	其他			
具數							

新設節能照明燈具							
廠牌	型號	發光效率 (lm/W)	具數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 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 日期	汰換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註2
合 計							
總計(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照明燈具)					汰換金額 (元)		補助金 額(元)

註 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辦公室照明燈具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註 2: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瓩(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
(2)辦公室照明：每具補助 1/2 費用，且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每盞補助 1/2 費用，且以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

註 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局及經濟部使用。

註 4: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

註 5: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A 農、林、魚、牧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製造業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營建工程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運輸及倉儲業 I.住宿及餐飲業 J.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K.金融及保險業 L.不動產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支援服務業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教育業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其他服務業

※應附文件檢核

- 代申請簡明表(如採自行申請者免備)
- 申請表
-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
-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發票或收據)(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如因故無法提供正本者，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施(完)工證明文件
-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讓渡予代申請者，需同時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
- 補助款領據
- 代辦委託證明書(如採自行申請者免備)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產品保證書卡」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舊機回收證明」影本(包含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或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
-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00 lm/W 及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20 lm/W 及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基隆市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人(公司)用印：(大章)

(小章)

附件 3—基隆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施(完)工證明文件】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人：	
設備設置地址：	
汰換/建置品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設置場所門牌及外觀	
(門牌)	(營業場所外觀)
設備汰換施(完)工照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設備汰換施(完)工照片(辦公室照明燈具)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設備汰換施(完)工照片(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註 1:若於本計畫公告日前已汰換完成者，得免附施工前、中照片

註 2: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 4—【補助款讓渡授權書】

茲本申請人參與基隆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依規定完成設備汰換並辦理補助申請程序，經基隆市政府審核後獲核撥之補助款，確實讓渡與 台端無訛，自即日起該補助款歸於 台端，如有發生不實或偽造等情事，一概由本申請人負全責，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為證。

此致 代申請人：

台照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公司統編：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基隆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
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
據為憑。

此 據

基隆市政府

領款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 【代辦委託證明書】

申請人_____ 因無法親自申請辦理基隆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事宜，特委託代申請人_____代為辦理申請。如有虛偽不實，雙方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證明書為憑。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廢四機回收聯單】/新機【產品保證書卡】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需勾選回收之廢機品項)

新機【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超出浮貼範圍，請裝釘於附件 7 頁面後

附件 8—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

具切結人_____對於下列所列廢冷氣機確實
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處理拆解，如有不實，願負起
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廢冷氣拆解處理清冊 (如有不足 可自行增列表格)		
廠牌	型號	數量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基隆市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

_____ (立切結書人) 所填具之「基隆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及其他檢附文件，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且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109 年度基隆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第玖條第十四項規定，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蓋章： (大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蓋章： (小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